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2〕5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经2022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学校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国家、地方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纵向科研经费是指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科研经费。

第三条 以武汉理工大学名义取得的各类纵向科研经费，应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校长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

第五条 财务处、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办公室、科学技术发展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后勤保障处、余家头校区管理委员会、审计处、纪委监察处等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各负其责，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纵向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负责指导科研财务助理工作。

第七条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办公室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学校与科研相关的采购和招标管理工作。

第八条 科学技术发展院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相关事务管理，主要包括科研经费及其类型的认定，科研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协调项目结余经费回收事项，项目预算上报、调整、外拨经费及委托代购设备等相关性审查。

第九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管理学校科研经费购置和形成的资产的管理、验收建账、调剂处置等。

第十条 人事处负责按照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对科研项目聘用人员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后勤保障处、余家头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与科研相关的维修项目审核，科研项目分摊水电费的使用及管理。

第十二条 审计处负责纵向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纪委监察处负责对纵向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再监督及对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单位对本单位纵向科研经费使用负有监管责任。负责科研项目绩效考核，督促科研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确保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保本单位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作为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纵向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项

目负责人应履行科研诚信承诺，加强科研全过程管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纵向科研经费预算，并报科学技术发展院汇总。科学技术发展院经财务处审核后上报预算。

第十七条 经费预算分为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和配套资金，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和配套资金均须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配套资金须预先落实配套资金来源，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逐步做到配套资金专户核算和管理。配套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项目组横向经费、合作单位提供的专用于该项目研究的资金等，原则上不得以财政资金作为配套资金来源。

（二）支出预算包括与项目研究相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纵向科研项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科目见表 1，间接费用预算比例见表 2。

表 1 纵向科研项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科目

费用类别	预算科目	预算说明
直接费用	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1. 除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2. 按照预算额度及预算支出口径用于与科研项目相关的费用。 3. 科研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费用有特殊规定的，按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直接费用预算。

间接费用	管理费、水电费及间接费(包括绩效支出及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间接费用列支范围: 1. 科研项目管理费; 2. 项目分摊的水电费; 3. 间接费(包括绩效支出及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通用设备、办公材料、业务招待费、专利维持费、业务通讯费等)
------	-------------------------------------	-------------------------------------------------------------------------------------------

表 2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比例

直接费用减去设备购置费后剩余费用 X(万元)	预算比例 (%)	预算说明
$X < 500$	30	1. 科研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对间接费用预算比例有特定要求的, 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间接费用预算。 2. 项目负责人需编制间接费用预算, 绩效支出预算根据科研项目实际情况据实编制。
$500 \leq X < 1000$	25	
$X \geq 1000$	20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 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经费管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 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60%。软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社会科学类、软件开发类和咨询服务类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比例见表 3。

表 3 软科学研究等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比例

直接费用减去设备购置费后剩余费用 X(万元)	预算比例 (%)	预算说明
$X \leq 50$	40	1. 科研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对间接费用预算比例有特定要求的, 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间接费用预算。 2. 项目负责人需编制间接费用预算, 绩效支出预算根据科研项目实际情况据实编制。
$50 < X \leq 500$	30	
$X > 500$	20	

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按照相关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规定的预算科目和预算口径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对于不允许编制间接费用预算的项目应编制管理费预算, 若管理费预算低于学校计提比例, 可在项目结余经费或相关横向项目结余经费中列支。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程序，项目预算总额调整的、项目预算总额不变但合作单位之间预算调整、项目预算总额不变但增加或减少项目合作单位，应当按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报批。

第十九条 学校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调增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设备费预算原则上不得调增，确需调增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项目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审批，科学技术发展院和财务处备案。

间接费用总额不得调增，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条 学校参与的纵向科研项目涉及设备费预算调增和总额调整事项，需先报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后，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一条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后，财务处凭科学技术发展院开出的科研项目到款经费分配单（首次到款时须附计划任务书、预算批复或协议书）办理项目经费入账手续。涉密项目或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提供计划任务书、预算批复或协议书，由科学技术发展院审批。

第二十二条 纵向科研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各项目之间不得互转经费。若根据项目任务书或协议书要求分解任务，应在项目首次到款立项时由科学技术发展院按规定一次性分解到位，同时

须对经费预算进行分解。

第二十三条 纵向项目一般不开具收款票据，若拨款单位要求提供票据，可开具财政资金往来票据或提供相关说明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二十四条 纵向科研经费到达学校账户前需开具票据的，按照科研项目预借票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五条 纵向科研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经费支出原则上使用公务卡结算。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对科研急需的设备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以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急需的设备认定和采购按照学校采购和招投标相关文件办理。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业务协作费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

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野外考察、心理测试及其他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科研活动支出，按照实事求是、厉行节约、证据完整的原则，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从科研经费中列支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管理。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含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应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参照湖北省或武汉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及学校劳动用工薪酬管理相关规定确定，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发放按照学校专家咨询及评审费发放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二）间接费用是指学校作为科研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燃料消耗等，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

等。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使用。

科研项目涉及的代购设备及转拨款，不作为学校及教学科研单位计提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的基数。

学校计提管理费按照纵向科研经费总额的 6%（人文社科类 5%）计提，在间接费用中列支，由学校统筹使用。

教学科研单位按照纵向科研经费总额不超过 2%（包含业务发展费 0.55%，科研财务助理专项经费 0.25%，奖金 1.2%）计提管理费，人文社科类按照 1%计提管理费，在间接费用中列支。

项目分摊水电费为科研项目研发过程中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研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按照科研到校研究经费 1%（人文社科类 0.5%）分摊。纵向科研项目分摊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在间接费用中列支。项目分摊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集中归集到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校依据计量统一收缴。

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通用设备、办公材料、业务接待费、专利维持费、业务通讯费等费用，可在间接费用中列支，也可全部用于项目组的绩效支出。绩效支出的发放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绩效发放及协议工资制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间接费用中的业务接待费标准按照每人每正餐不超过 300 元执行，凭科研业务接待单及票据据实报销。单笔支出金额小于 3000 元的，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单笔支出金额大于 3000 元（含 3000 元）的，还须增加项目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分

管科研工作负责人或行政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七条 纵向科研经费支出按照下列审批权限及流程执行：

（一）单笔支出金额小于 30 万元，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二）单笔支出金额大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分管科研工作负责人或行政工作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发生的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测试加工、印刷出版、仪器设备购置、物资材料采购、实验室维修等支出，均应与对方单位签订合同。其中测试加工及印刷出版合同、委托举办会议等合同由科学技术发展院审核签订，设备购置（包括委托代购设备）、材料采购等合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签订，实验室维修改造等合同由后勤保障处、余区管委会审核签订。

第二十九条 按照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需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发放科研项目评审费、专家咨询费，需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或会议纪要）、领款人身份证号码、经领款人签字的发放表等。

无法办理银行卡的外籍专家可经外籍专家授权后，由中方合作教师提供承诺函及相关附件材料代为报销领取再转交给外籍专家，可不通过银行卡发放。

第三十条 纵向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编报虚假预算;
- (二)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 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七)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决算与结余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完成后,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各类项目的要求和规定, 及时编制财务决算报表,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的准备工作。经费决算必须如实反映已支出经费的情况, 确保决算报表真实、完整。

第三十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在研期间, 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后, 结余资金原则上可在 3 年内由项目组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3 年后未使用完的, 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优先考虑

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未通过验收或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项目结余资金可列支与科研相关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费用，或由学校统筹用于申请新项目预研阶段的支出和项目配套资金的配套。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学校执行科研诚信档案和科研诚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科研诚信教育、制度建设、监督控制并重的科研诚信体系。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科研经费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的审计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给予纠正。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根据信息公开相关管理规定逐步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批复、预算调整、经费支出、外拨经费、资产购置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在纵向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将追缴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违规违纪所得，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通报、诫勉、纪律处分等方式予以追责或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国家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此前发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校财字〔2017〕3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